

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新進人員招募甄試試題

專業科目：勞工法令	測驗時間：16:30-18:30	卷別：乙
招募類科：副管理師(人力資源類)		

※注意：

- (一)本卷試題共二題，每題 50 分。
- (二)專業科目試題作答時請依照答案卷上的題號作答，於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三)作答時，可攜帶 30 公分以下直尺或作圖用具，修正液(帶)，並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橫式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- (四)答案內不得透漏應考人個人身分，且不得於答案紙上註記任何符號及圖形。
- (五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  
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招生簡章公告可使用之計算機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，亦不得使用智慧型手機之計算機功能，其它詳如試場規則。

一、試分別從「不利益待遇之原因」、「不利益待遇之態樣」以及其違反之法律效果等，說明我國目前所謂「不當勞動行為制度」之內容。(50 分)

二、某甲受 C 公營公司調整職務，從段長降任副段長，認為受有工資的損失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勞動主管機關提出調解申請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，並就案例判斷是否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8 條規定之適用：

- (一)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8 條規定立法目的之意旨為何？該條所稱之調解期間，其起迄之認定標準為何？(15 分)
- (二)若「調解期間中勞方主動為終止行為」、「調解期間中勞資雙方合意為終止勞動契約行為」，是否仍有本條規定之適用，理由為何？(15 分)
- (三)請列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，若勞方於調解期間有其他構成該等事由，資方終止勞動契約，是否仍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8 條規定之適用，理由為何？(20 分)

本試卷試題結束